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7/2021\_2022\_\_E4\_B8\_AD\_ E5 8D 8E E4 BA BA E6 c36 327420.htm (一九八一年十一 月三十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二年二月四日卫生部、交通部、 中国民航总局和铁道部发布)第一章 总 则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 境口岸和国际航行交通工具的卫生监督工作,改善国境口岸 和交通工具的卫生面貌,控制和消灭传染源,切断传播途径 , 防止传染病由国外传入和由国内传出,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》第三条的规定 ,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对外开放的港口、机场 车站、关口(下称国境口岸)和停留在这些处所的国际航 行的船舶、飞机和车辆(下称交通工具)。第二章 国境口岸 的卫生要求第三条 国境口岸应当建立卫生清扫制度,消灭蚊 蝇孳生场所,设置污物箱,定期进行清理,保持环境整洁。 第四条 国境口岸的生活垃圾应当日产日清,设置的固定垃圾 场,应当定期清除;生活污水不得任意排放,应当做到无害 化处理,以防止污染环境和水源。第五条 对国境口岸的建筑 物,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,控制病媒昆虫、啮 齿动物, 使其数量降低到不足为害的程度。第六条 候船室、 候机室、候车室、候检室应当做到地面整洁、墙壁无尘土、 窗明几净、通风良好,并备有必要的卫生设施。第七条 国境 口岸的餐厅、食堂、厨房、小卖部应当建立和健全卫生制度 ,经常保持整洁,做到墙壁、天花板、桌椅清洁无尘土。应 当有防蚊、防蝇、防鼠和冷藏设备,做到室内无蚊、无蝇、 无鼠、无蟑螂。第八条 国境口岸的厕所和浴室应当有专人管

理,及时打扫,保持整洁,做到无蝇、无臭味。第九条国境 口岸的仓库、货场应当保持清洁、整齐;发现鼠类有反常死 亡时,应当及时向卫生检疫机关或地方卫生防疫部门报告。 第十条 做好国境口岸水源保护,在水源周围直径三十米内, 不得修建厕所、渗井等污染水源设施。第三章 交通工具的卫 生要求第十一条 交通工具上必须备有急救药物、急救设备及 消毒、杀虫、灭鼠药物。 必要时,船舶上还需安排临时隔离 室。第十二条交通工具上的病媒昆虫和啮齿动物的防除:( 一)船舶、飞机、列车上,应当备有足够数量有效的防鼠装 置;保持无鼠或鼠类数量保持不足为害的程度。(二)应当 保持无蚊、无蝇、无其他有害昆虫,一旦发现应当采取杀灭 措施。第十三条交通工具上的厕所、浴室必须保持整洁,无 臭味。第十四条交通工具上的粪便、垃圾、污水处理的卫生 要求:(一)生活垃圾应当集中放在带盖的容器内,禁止向 港区、机场、站区随意倾倒,应当由污物专用车(船)集中 送往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理。必要时,粪便、污水须经过 卫生处理后方能排放;(二)来自鼠疫疫区交通工具上的固 体垃圾必须进行焚化处理,来自霍乱疫区交通工具上的粪便 , 压舱水、污水、必要时实施消毒。第十五条 交通工具的货 舱、行李车、邮政车和货车的卫生要求:(一)货舱、行李 车、邮政车、货车应当消灭、蝇、鼠、蟑螂等病媒昆虫和有 害动物及其孳生条件;在装货前或卸货后应当进行彻底清扫 ,做到无粪便、垃圾。(二)凡装载有毒物品和食品的货车 ,应当分开按指定地点存放,防止污染,货物卸空后应当进 行彻底洗刷。(三)来自疫区的行李、货物,要严格检查, 防止带有病媒昆虫和啮齿动物。第十六条交通工具上的客舱 、宿舱、客车的卫生要求:(一)客舱、宿舱和客车应当随 时擦洗,保持无垃圾尘土,通风良好;(二)卧具每次使用 后必须更换。卧具上不得有虱子、跳蚤、臭虫等病媒昆虫。 第四章 食品、饮用水及从业人员的卫生要求第十七条 供应国 境口岸和交通工具上的食品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卫生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和食品卫生标准。第十八条 凡供应国 境口岸和交通工具上的饮用水必须符合我国规定的"生活饮 用水卫生标准"。供应饮用水的运输工具、储存容器及输水 管道等设备都应当经常冲洗干净,保持清洁。第十九条 供应 食品、饮用水的从业人员的卫生要求:(一)患有肠道传染 病的患者或带菌者,以及活动性结核病、化浓性渗出性皮肤 病患者,不得从事食品和饮用水供应工作;(二)从事食品 、饮用水供应工作的人员,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,新 参加工作的人员,应当首先进行健康检查,经检查合格者, 发给健康证;(三)从事食品、饮用水供应工作的人员,要 养成良好卫生习惯,工作时要着装整洁,严格遵守卫生操作 制度。第五章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的负责人的责任第二十条 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负责人在卫生工作方面的责任是:(一 )应当经常抓好卫生工作,接受卫生监督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, 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方便条件; (二) 应当模范地遵守本 办法和其它卫生法令、条例和规定;(三)应当按照卫生监 督人员的建议,对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的不卫生状况,及时 采取措施,加以改进;(四)在发现检疫传染病和监督传染 病时,应当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或地方防疫部门报告,并立 即采取防疫措施。第六章 卫生监督机关的职责第二十一条 国 境口岸卫生检疫机关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,对国境口岸

和交通工具进行卫生监督,其主要职责是:(一)监督和指 导国境口岸有关部门和交通工具的负责人对病媒昆虫、 啮齿 动物进行防除;(二)对停留在国境口岸出入国境的交通工 具上的食品、饮用水实施检验,并对运输、供应、贮存设施 等系统进行卫生监督;(三)对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上的所 有非因意外伤害致死的尸体,实施检查、监督和卫生处理; (四)监督国境口岸有关部门和交通工具的负责人对粪便、 垃圾、污水进行清除和无害化处理;(五)对与检疫传染病 ,监测传染病有流行病学意义的环境因素实施卫生监督;( 六)监督国境口岸周围内采取防蚊措施的执行;(七)开展 卫生宣传教育,普及卫生知识,提高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上 的人员遵守和执行本办法的自觉性。第二十二条 国境口岸卫 生检疫机关设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一至五名,执行卫生监督 任务,由思想品质好,工作认真负责的国境口岸卫生检疫机 关领导干部、检疫医师以上的业务人员兼任。国境口岸卫生 监督员,经卫生检疫机关推荐,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行 政主管部门审核,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委任,并发给《 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证件》(式样附后)。第二十三条 国境 口岸卫生监督员持其证件,有权对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的负 责人,进行卫生监督、检查和技术指导;配合有关部门,对 卫生工作情况不良或引起传染病传播的单位或个人,提出改 进意见,协同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,进行处理。第七章奖 励和惩罚第二十四条 国境口岸卫生检疫机关,对贯彻执行本 办法和国家有关卫生法令、条例、规定,做出显著成绩的单 位和个人,应当给予表扬和奖励。第二十五条 国境口岸卫生 检疫机关,对违犯本办法和有关卫生法令、条例、规定的单

位和个人,应当根据不同情况,给予警告、罚款、直至提请
司法机关依法惩处。第八章 附 则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
日起施行。附: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证件式样
 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证   国国务院文件 (国徽 )   国发 (
1981)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制发   批示监制
期年月日
明一、证件长为120mm,宽为85mm,用红色软皮塑
料制成,正面印有国徽图案,字体为金色印体字。二、内页
用卡片纸印成格式套在塑料皮内。 1 . 内第一页空白插入塑
料皮内;2.内第二页填写发证根据;3.内第三页填写监
督员自然情况; 4. 内第四页填写监督员权力和职责; 5.
内第五页空白填写[附记]二字;6.内地六页空白插入塑
料皮后面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